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18-044

债券代码：112282

债券简称：15 西部 01

112283

15 西部 0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受理时间：2018年6月14日

2、受理机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当事人：上海中青世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案由：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设立“西部恒盈保理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产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所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作为受托人的“方正东亚·恒盈保理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8年5月28日，本公司收到国通信托发送的《通知函》，截止5月25日，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其未收到实际融资人上海中青世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天启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保理”）应于当日支付的还款，担保人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实业”）亦未履行保证义务，已构成违约。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中青保理支付融资款、违约金、律师费等，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应付账款相应金额范围内优先偿付上述债务，中青旅实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上海二中院于2018年6月5日出具了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2018年6月19日向本公司送达了《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5、诉讼标的：判令中青保理支付融资款、违约金、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215,747,150元；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应付账款相应金额范围内优先偿付上述债务；中青旅实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二审情况

不适用。

三、再审情况

不适用。

四、诉讼、仲裁结果情况

不适用。

五、和解、撤诉情况

不适用。

六、案件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七、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